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
(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第2場公聽會簽到及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269號)

代理主持人：張正工程司東興

記錄：林艷虹

壹：說明緣起

因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趨於明顯，使虎頭溪排水沿岸雨季常態性淹水，加上此地區部分排水路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部分橋梁梁底過低，較低窪地區如新和庄村落、帝溪橋旁人口密集區經每逢豪雨易造成水流宣洩不及，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本計畫排水整治段4K+138至4K+578左岸部分位於新化都市計畫區，工程用地位於新化都市計畫區東北側之農業區、河川區、灌溉設施專用區及道路用地，屬虎頭溪排水系統，為改善虎頭溪排水功能，達到降低洪災損失之目的，本局目前已依照台南市管區域排水標準完成堤防預定線公告作業，並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以現有虎頭溪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新建施設與加高護岸等方式予以改善。工程全長約640公尺，變更都市計畫面積約0.2824公頃。

綜上，本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乙案確有防洪及防災之需要，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內政部107年「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2場公聽會，說明本案辦理程序與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俾憑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相關作業。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

(3K+938~4K+578) 護岸治理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次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土地，請依法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新化工作站聯繫(電話：○○○○○○○○)，不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4. 工程用地徵購後，土地殘餘面積過小，不能為相當使用者，請辦理一併價購。
5. 新化區新化段太子廟小段 719-5 地號係○○向國有財產署承租，同區新平段 5-1、5、4、3、2、1 等地號係○○受託管理作為南幹支線及 3 號渡槽使用，除請依上述第二點辦理外，將來土地撥用後仍請提供○○水利設施使用。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取得，價購不成則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2. 工程若涉○○水利設施，施工期間將配合辦理，設計時完成檢送○○檢視。○○所提意見，將供後續工程規劃設計之參酌考量。
3. 本案工程施工介面後續工程設計時納入評估考量辦理。
4. 另若為協議不成，報准徵收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之情形之一，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此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5. 另若為協議不成，報准徵收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之情形之一，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

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此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6. ○○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之要件。
7. 將來土地撥用後為維持南幹支線及 3 號渡槽運作使用，仍提供○○水利設施使用。

二、康○○

(一)意見:鈞府 108 年 9 月 23 日府水養字第 1081079304A 號函敬悉，茲提供敝人書面意見，敬請 卓處見覆。

1.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因涉及敝人建物(新化區中山路○○○○○○房屋)居住功能及未來重建之權益，茲意見如次:
2. 該房屋建築格局較特殊，係以建物圓角修飾三角形土地，今三角側土地倘被徵收，恐破壞原有建物功能，宜建請留意(1)、車庫外雨遮，(2)、地底「化糞池」，(3)、由南向北及由東向西之兩條「雨汙水管路」，(4)、屋後圍牆內空間，以避免喪失該住宅機能。
3. 另外本建築物已逾二十二年，預計於十年後再重予改建，基地面積(王公廟小段 170-17 號)建請保留該住宅必要設施所須面積，建請鈞府以原建照暨使用執照(86 新化鎮建照字第○○○號及 86 新化鎮建照使字第○○○號)所規劃之「道路退縮地面積 10.71 平方公尺」，做為徵收面積，以免影響重建規模。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感謝臺端建議，本治理計畫係依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2940 號函核定辦理。
2. 有關地上物補償標準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所列項目及單價辦理，並委託查估公司以現場查估數量計算補償費用。

本府將於後續委由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上物查估時，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現場確認地上物之種類、數量及所有權，以維護臺端的權益，並於查估時注意臺

端陳述事項。

肆：本次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

(一) 意見：

1. 本案涉及○○土地，請依法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新化工作站聯繫(電話：○○○○○○○○)，不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4. 工程用地徵購後，土地殘餘面積過小，不能為相當使用者，請辦理一併價購。
5. 新化區新化段太子廟小段 719-5 地號係○○向國有財產署承租，同區新平段 5-1、5、4、3、2、1 等地號係○○受託管理作為南幹支線及 3 號渡槽使用，除請依上述第二點辦理外，將來土地撥用後仍請提供○○水利設施無償使用。

(二) 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取得，價購不成則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2. 工程若涉○○水利設施，施工期間將配合辦理，設計時完成檢送○○檢視。○○所提意見，將供後續工程規劃設計之參酌考量。
3. 本案工程施工介面後續工程設計時納入評估考量辦理。
4. 如同意協議價購者，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請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5. 另若為協議不成，報准徵收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的情形之一，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此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於補償

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6. ○○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之要件。
7. 將來土地撥用後為維持南幹支線及 3 號渡槽運作使用，仍提供○○水利設施使用。

二、康○○

(一) 意見:陳述意見書如次:

1. 案由:有關敝人 86 年建造之新化區中山路○○○○○○房屋，地遭虎頭溪排水工程設計不當而侵害，請予更正改善。
2. 原因事實:
 - (1)避開私有地，除可免於進入繁複的徵收程序，也可使河道截彎取直，減少河道沖積面，增加設施使用年限。
 - (2)該河道除「截彎取直」以外，並於河道底部設計「固床工」，以有效降低流速，保護河床，又可避免影響私有土地之地主權益。
3. 法規依據:
 - (1)查水利法第 83-5 條，執行機關興辦目地事業時，應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如公有土地不足時，方使用私有土地。
 - (2)因各部會間(地籍圖資)與(建物投影圖)之套疊後，距離圖面中心處越遠處，誤差越大，本土地(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70-17 地號，非都市土地，沒有重測)在段界邊緣，即為如此，因此在六河局設計時產生謬差。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治理計畫係依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2940 號函核定辦理，並依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331 號函公告用地範圍線，徵收範圍係屬核定範圍。
2. 本府將於後續委由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上物查估時，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現場確認地上物之種類、數量及所有權，以維護臺端的權益，並於查估時注意臺端陳述事項。
3. 臺端所提意見，錄案列入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參酌考量。

三、許○○

- (一) 意見:新化區新化段太子廟小段 1597 地號比較低窪，請

注意堤後排水問題。

(二) 主辦單位回覆：臺端所提意見，將供後續工程規劃設計之參酌考量。

伍：結論

- 一、出席者多數不反對進行本案整治工程，惟有部分出席者陳述意見，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記錄於會議紀錄。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伍：散會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劇烈，因瞬間暴雨或持續豪大雨，造成住宅、農田損害，影響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虎頭溪排水沿岸如新豐一號橋旁新和庄村落、大目橋、帝溪橋旁人口密集區一帶更是常淹水地區。

中游大目橋至帝溪橋段，帝溪橋下游至大目橋左岸，屬於新化區市中心，為建築物及集合住宅較為密集之區域，其中灌渠南幹支線經過市中心東側及南側邊緣。

為使該地區民眾早日脫離水患之苦，爰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2940 號函核定台南市管區域排水「虎頭溪排水系統-虎頭溪排水、烏鬼厝排水及五甲勢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研訂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以改善虎頭溪排水功能，達到降低洪災損失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

本案為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行政區屬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與護國里，太平里南半部鄰近中正路，建築物密集；北半部多稻田及蔗田。新化區護國里靠近中山路部分市集熱鬧；東北半部多為重劃農地。範圍南至新化區台 20 線穗芳橋下游起，北往下游新化區民生路 314 巷離子尾橋上游處，東側為既有防汛道路，約 4K+138 處有一座水利會渡槽通過，西側範圍為雜林、農作，全長約 640 公尺，兩岸共計長度 1,280 公尺，面積約 1.181546 公頃(包含都市土地面積約 0.767967 公頃、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0.413279 公頃與未登錄地土地面積約 0.0003 公頃，未登錄土地座落於非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如圖 1 所示，現況照片如圖 2~圖

圖例

本次用地取得範圍

離子尾橋 3K+938

水利會渡槽 4K+138

無名橋 4K+222

穗芳橋 4K+578

虎頭溪排水

民生路

南大南幹線

龍慶宮

宇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建材行

中山路

新化區農會超市

Google

圖像 © 2019 Maxar Technologies、地圖資料

A wide river flows through a lush, green landscape. The left bank is densely forested with tall trees and thick vegetation. The right bank is dominated by tall, dense grasses. The water is calm, reflecting the surrounding greenery.

圖 2 離子尾橋上游現況



圖 3 無名橋上游現況



圖 4 穗芳橋上游現況

三、 計畫內容

「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包含排水幹線整治與排洪功能改善。因本計畫排水整治段 4K+138 至 4K+578 左岸部分位於新化都市計畫，後續都市計畫變更與相關治水標準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及本府核定治理計畫辦理。

本工程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

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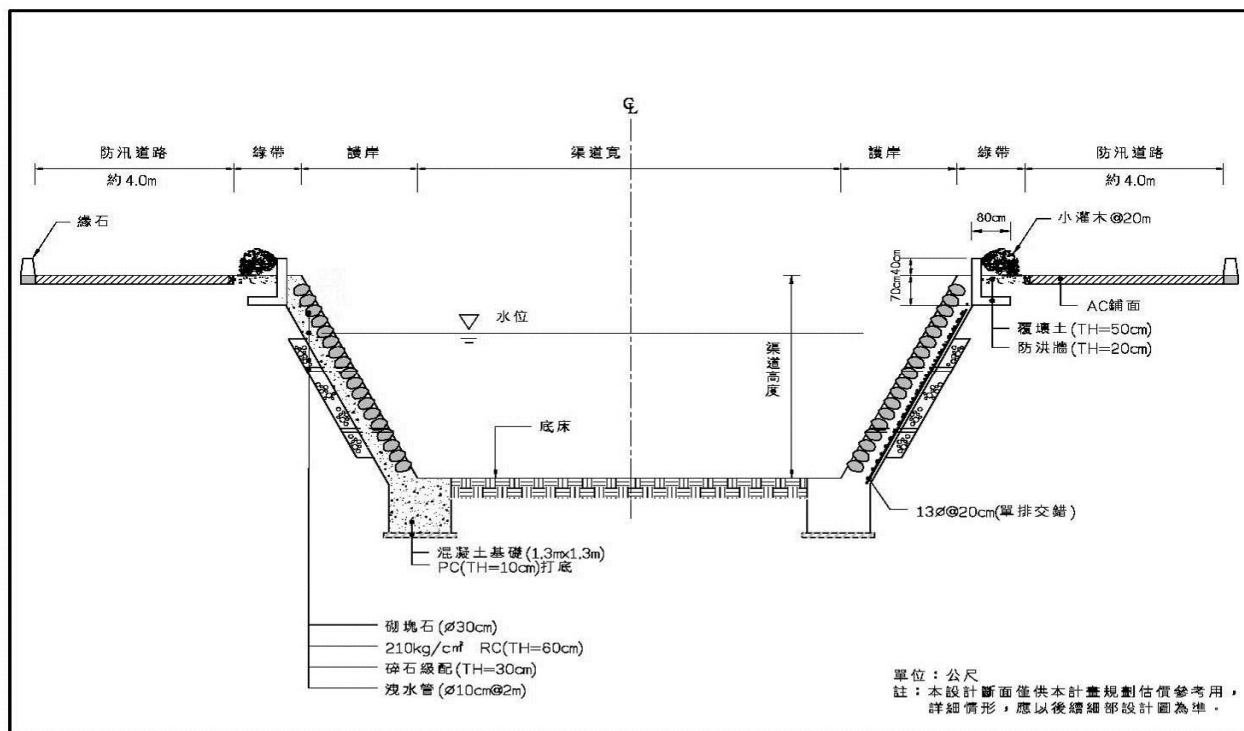


圖 5 虎頭溪排水計畫橫斷面示意圖



圖 6 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

護岸治理工程範圍圖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一)非都市土地

權屬	筆數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12	63.16%	0.286754	69.33%
私有	6	31.58%	0.126525	30.59%
未登錄地	1	5.26%	0.0003	0.07%
總計	19	100%	0.413579	100%

(二)都市土地

權屬	筆數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31	70.45%	0.593922	77.34%
私有	13	29.55%	0.174045	22.66%
總計	44	100%	0.767967	100%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為雜林、農作及現有排水設施。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一)非都市土地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利用地	5	0.058338	14.11%
農牧用地	8	0.248025	59.97%
殯葬用地	1	0.0958	23.16%
交通用地	1	0.0061	1.47%

甲種建築用地	1	0.0026	0.63%
未編定用地(含 1 筆未登錄地)	3	0.002716	0.66%
總計	19	0.413579	100%

本案未編定土地刻正辦理編定程序中，俟該等土地編定為適當之使用地類別，將依相關規定取得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變更編定證明文件。

(二)都市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灌溉設施專用區	2	0.001021	0.13%
農業區	21	0.273184	35.57%
河川區	19	0.485534	63.22%
道路用地	2	0.008228	1.07%
總計	44	0.767967	100%

本工程範圍係屬都市計畫區部份，徵收作為水利工程使用，非河川區部分，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變更為河川區。

七、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曾文溪水系及鹽水溪支流排水系統之虎頭溪排水（3K+938~4K+578）段，現有護岸為自然土坡植生，經每年雨季沖刷、破損嚴重，且大部分排水路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部分橋梁梁底過低，局部區域低漥，易成為逕流匯集處，故每逢豪雨即造成水流宣洩不及、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問題。依經濟部 107 年 9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3260 號函核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執行計畫，本工程設計以現有虎頭溪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新建施設與加高護岸等方式予以改善。

八、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工程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2940 號函核准堤防預定線範圍，以現有虎頭溪排水渠道向兩岸拓寬，南至穗芳橋下游，北往下游至民生路 314 巷離子尾橋上游，東、西兩側範圍為雜林、農作，本工程（3K+938~4K+578）段全長約 640 公尺，採排水路拓寬整治，計畫堤頂高程 9.93~11.45 公尺、計畫渠底高程 6.55~7.2 公尺、計畫渠頂寬 36~28 公尺，部分兩岸或單岸預留約 6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

本工程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所需工程用地以開闢作為通洪及護岸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九、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係利用原河道加以拓寬改善，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十、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治理排水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 1. 捐贈 2.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3. 市地重

劃或區段徵收 4. 聯合開發 5. 公私有土地交換 6. 協議價購等方式，評估如下：

- (一)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二)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 (三)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 (四)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五)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 108 年 3 月 25 日府都管字第 1080347567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 (六) 協議購買：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本案依上開用地取得方式取得之用地，為公益上之需要，且因本計畫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

十一、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

之限制。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沿岸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親水環境發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十二、計畫進度

(一) 用地取得期程

「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8 年 10 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8 年 11 月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8 年 12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09 年 4 月完成。
- 陳報徵收：109 年 9 月完成。
- 公告徵收：109 年 11 月完成。

(二) 工程期程

「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工期約至 111 年竣工。

十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冀能降低虎頭溪排水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由於本地區人口甚為密集，可減輕新化區地區太平里、護國里約 8375 人淹水之苦，預計改善淹水面積約為 60 公頃，可提高人民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 本工程範圍係屬非都市計畫區部份： (1)工程用地面積 0.413579 公頃，國公有地面積 0.286754 公頃、私有地面積 0.126525 公頃、未登錄地 0.0003 公頃，國公有地面積 69.33%、私有地面積 30.59%、未登錄地面積 0.07%。 (2)工程用地土地共 19 筆，國公有地 12 筆、私有地 6 筆、未登錄地 1 筆，國公有地筆數 63.16%、私有地筆數 31.58%、未登錄地 5.26%。 (3)私有地所有人 5 人，年齡約 41~78 歲。 本工程範圍係屬都市計畫區部份： (1)工程用地面積 0.767967 公頃，國公有地面積 0.593922 公頃、私有地面積 0.174045 公頃，國公有地面積 77.34%、私有地面積 22.66%。 (2)工程用地土地共 44 筆，國公有地 31 筆、私有地 13 筆，國公有地筆數 70.45%、私有地筆數 29.55%。 (3)私有地所有人 12 人，年齡約 46~82 歲。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排水周邊多屬於農業用地，不適工商業發展，故大多從事一級生產，為一典型之農事區域，且排水範圍皆屬地勢較為低窪地區。 本案工程完成後，冀能降低虎頭溪排水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由於虎頭溪排水沿線周邊聚落人口甚為密集，整治排水可減輕新化地區太平里、護國里約 8,300 人淹水之苦，保護面積約為 100 公頃，可提高當地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從事農耕，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將營造整體水域景觀空間，串聯「新化老街文化商圈」及「大目降森林園區」，進而也達到帶動周邊觀光、遊憩、產業、文化活動的發展等，對於農產品行銷及休閒觀光產業是有相當助益。 將治水與區域發展特性結合，目前的農田轉變成「生產、生活、生態」共存的精緻農業，有助當地一級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以提升從事農耕者之收入，有助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因本排水現有斷面不足又多為土堤，異物經常堵塞排水路，部分排水路渠道內雜草叢生，泥砂淤積，又遭木、竹及垃圾等雜物阻塞，嚴重影響排水路通洪。 又沿線現有堤岸高度不足，豪大雨造成經常性溢堤，沖刷、擾動臨水面之邊坡，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環境及農作安全，更汙染兩岸農地及農產。 本案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進行整治工程可營造居住、農作安全環境，有助保護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及環境衛生、維護健康身心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興建後之綠化堤防可美化視野、供作運動休閒路線，可提升周邊聚落居民生理、心理健康品質。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 76 年第 2044 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工程範圍係屬都市計畫區部份，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都市計畫編訂為農業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 76 年第 2044 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但藉由整治工程改善當地耕作環境，發展精緻農業、農產品行銷及休閒觀光產業，自然可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汽燃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248025公頃、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058338公頃，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並降低農地汙染，藉由發展精緻農業、農產品行銷，更可增加糧食生產量，對糧食問題是正向助益。 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河道寬度以疏導洪水，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工程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排水周邊多屬於農業用地，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故大多從事一級生產，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 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沿線更安全、完善之農耕生產環境，進而增加就業人口，且工程所需土地除現有河道外，都位於現有河道邊坡，尚未整治造成每年5-10月汛期間這些土地經常性淹水，不足造成原農耕者轉業。 本排水整治工程施作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一級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農村人口嚴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重外流情形，提高社區居住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經費依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辦理。 所需經費 250,000 千元，工程費 110,000 千元、用地費 140,000 千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地區大多數為農田，雖工程使用部分農業用地，惟工程用地內土地大多因經常性淹水無法進行農耕，現有耕作多為雜糧。 本工程完工可有效保護堤後居住、農耕土地面積達 60 公頃，反而可減少農作物損失，降低農地汙染，可維持農耕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雖工程使用農業土地，但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漁產損失，故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護岸新建工程所需土地分屬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居多，工程範圍係屬都市計畫區部份，屬都市土地農業用地居多。周邊多數為利用價值較低、易淹水之土地。因經常性洪氾、淹水，沖刷、擾動臨水面之邊坡，嚴重危及兩岸土地使用。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將利用原河道加以拓寬新建堤防改善，且於規劃及整治計畫時即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生態景觀、都市發展方向等，始獲經濟部核定規劃及整治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通過，對於周邊土地發展並無影響，反而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排水河道地形尚屬平緩，兩側長久以來多為農田，整體而言屬農村景觀。 本工程基於水利設施安全邊坡採剛性工法外，將水域空間由邊緣化的角色轉為空間的主軸，串聯周邊景觀特色(如：自行車道文化)、人文歷史、生態環境等營造多樣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另依地方特性選種各排水路植栽以美化，更與周邊原有景觀達融合狀態，對當地自然風貌之衝擊甚小，又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可改善現況雜亂無章之環境現況，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查詢，本工程範圍臨近新化區原新化尋常小學校「御真影奉安殿」及原新化郡公會堂，日後施工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並不造成農民生活、耕作不便，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有助當地一、二級產業升級加工，增加附加價值，可維持農漁耕作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生活條件可往正向改變。 本工程之堤防施作後，堤防道路於非汛期尚可提供當地農貨運輸通行，提昇農貨交通便利性，農作經營規模得據以擴大。 考量增進居民休憩空間及發展地方觀光，以散步賞景、走走田埂、看看渠道、聞聞稻香或騎乘自行車尋找水岸長得最美麗的樹等，享受都市感受不到的田園風光，讓自行車騎乘者、早起運動的長者、下午下班放學的運動者，或晚餐後散步的大小大小，體驗在地的農田景觀。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為農林作物、現有河道及自然土坡，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本案土地經核對未列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本案依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無須辦理任何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且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產生。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	虎頭溪排水現況渠道多為自然土坡，易因護岸崩塌造成排水路淤積，欲藉由疏濬方式完全治本相當困難，故本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之影響	計畫仍應朝長期而有效之治理對策辦理。 本計畫設計提供市區一個藍帶的綠廊休閒空間，故考慮遊憩使用和生態容許量之平衡、水路親水機會、可及性與交通動線銜接狀態等，對周邊居民或社區食、住、行、娛樂、教育有正向助益。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鑒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將於 108 年結束，為因應近年來嚴重之氣候變遷，並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故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營造不缺水、喝好水、不淹水及親近水之優質水環境。 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既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達到現代化政府服務人民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而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永續指標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 12 項永續發展指標：1. 環境面向、2. 節能減碳面向、3. 國土資源面向、4. 生物多樣性面向、5. 生產面向、6. 生活面向、7. 科技面向、8. 城鄉文化面向、9. 健康面向、10. 福祉面向、11. 治理面向、12. 參與面向。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以「大幅降低淹、缺水風險，擘劃優質水環境」為願景，區分「安全、環境、發展」三大主軸，擘劃安全宜居水環境，加速治水及供水基礎建設，期能達成「穩定供水」、「防洪治水、韌性國土」及「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等目標，其三大主軸： 1. 水與發展：穩定供水 2. 水與安全：防洪治水、韌性國土 3. 水與環境：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 本工程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並經審核通過取得用地經費，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殯葬用地，取得作為水利工程使用後，非水利用地部分，將會依規定請本府農業局同意變更非農業使用並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將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工程範圍係屬都市計畫區部份，徵收作為水利工程使用後，非河川區部分，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向都市計畫委員會申請變更為河川區，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現況渠道多為自然土坡，周邊屬於嚴重淹水地區，經常發生洪水溢頂等情事亟需進行整治，在市府財政拮据情形下，係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考量優先施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3) 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4) 保護村落、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6)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提供市區一個藍帶的綠廊休閒空間。 (7) 提高農、漁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8)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等環境生態效益，讓水域成為生態教育的活教室。 (9) 將市區邊緣嫌惡環境，營造成永續生態的水域護岸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 107 年 9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3260 號函核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本案範圍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本案為現有虎頭溪排水渠道兩岸之土地，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工程範圍係屬都市計畫區部份，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灌溉設施專用區、農業區、道路用地、河川區，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本案已盡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不受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 本排水線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 1. 捐贈 2.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3.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4. 聯合開發 5. 公私有土地交換 6. 協議價購等方式，評估如下：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3)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4)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5)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 108 年 3 月 25 日府都管字第 1080347567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6)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本案依上開用地取得方式取得之用地，為公益上之需要，且因本計畫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設計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所需工程用地以開闢作為通洪及護岸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態環境，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法第 82 條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 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2940 號函核定範圍辦理，並依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331 號函公告用地範圍線，徵收範圍在核定範圍內未改變。

